# （十五）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许可 | 申请条件、  申请材料、 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审批依据：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 | 区政务服务办 | 网上办事大厅（政府网站可连接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许可 |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 | 审批依据：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审批时限：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区政务服务办 | 网上办事大厅（政府网站可连接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|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区城管委、各街道办事处 | 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| 改动、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、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设施审核 | 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 | 审批依据：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审批时限：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区政务服务办 | 网上办事大厅（政府网站可连接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